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其中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，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授权委托理财”）。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和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和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根据有关上市规则要求，现将公司本次授权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60,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，且均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合作方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金额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拟赎回金额	预期年化净收益(%)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结构性存款	20000	2021-1-28	2021-3-1	20000	1.54-3.5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结构性存款	20000	2021-1-28	2021-3-8	20000	1.5-3.0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结构性存款	10000	2021-1-28	2021-3-1	10000	2.95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结构性存款	10000	2021-1-28	2021-3-3	10000	3.1

二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，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。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、收益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三、风险控制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程、报告制度、受托方选择、日常监控与核查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金额97,000万元，均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合作方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金额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预期年化收益率(%)	赎回金额	实际年化净收益率(%)	实际收益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保本浮动收益型	结构性存款	37000	2020-7-10	2020-8-21	2.90	37000	2.90	123.47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结构性存款	20000	2021-1-28	2021-3-1	1.54-3.5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结构性存款	20000	2021-1-28	2021-3-8	1.5-3.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结构性存款	10000	2021-1-28	2021-3-1	2.95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结构性存款	10000	2021-1-28	2021-3-3	3.1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

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30日